**2017年校长办公会决议通知单第58号**

**浙江工商大学四级及以上专任教师聘期岗位任务基本要求**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I. 二级岗位**

1. 在聘期内，平均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指导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4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B类以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3）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2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上述教学、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以《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为准。“双肩挑”人员该项任务要求减半。）

3. 在聘期内，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培养学术人才、争取学术资源、扩大学术影响、建设学术梯队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

4. 在聘期内，如按规定参加上级部门开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考核，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

5. 在聘期内，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II. 三级岗位**

1. 在聘期内，平均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指导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4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B类以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3）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2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上述教学、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以《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为准。“双肩挑”人员该项任务要求减半。）

3. 在聘期内，发挥学科或方向带头人作用，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培养学术人才、争取学术资源、扩大学术影响、建设学术团队等方面取得成果。

4. 在聘期内，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III. 四级岗位**

1. 在聘期内，平均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指导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2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上述教学、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以《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为准。“双肩挑”人员该项任务要求减半。聘任在教学型教授注1岗位的，该项任务要求减半。）

3. 在聘期内，发挥学科骨干作用，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培养学术人才、争取学术资源、扩大学术影响、建设学术团队等方面取得成效。

4. 在聘期内，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注1：根据学院分类，对教学型教授岗位按以下比例控制：研究型学院不超过本院正高人数的20%，研究教学型学院不超过30%，教学研究型学院不超过40%，教学型学院不超过50%。教学型教授岗位每年教学工作量一般不低于学校教学型教授评聘入门条件的规定，且应在聘期内至少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生科技竞赛奖励（或创新创业项目）1项，或主编出版本专业教材1部。